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顧佳穎

電話:05-3620123#366

電子信箱: aniseku@mail.cv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0400589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58916A00\_ATTCH2.pdf、0058916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,請 杳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4月1日公訓字第104 2160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各項訓練、 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,該會前訂定旨揭注意事項,並以10 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發各機關在案,合 先敘明。
- 三、茲配合該會104年建置新版「培訓業務系統」,修正有關 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」部分事項之系統操作路徑 (詳見第2、3、5、6頁底線標示處)。
- 四、檢附前開來函(含附件)影本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 事項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户政事務所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班5-0%-08次 09:48:02章